**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

**因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

110年3月2日修訂

110年5月17日修訂

110年5月21日修訂

110年5月26日修訂

110年6月7日修訂

110年6月23日修訂

110年7月13日修訂

110年7月27日修訂

110年8月24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函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落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因應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仍應遵守以下基本防疫之通案性原則（除飲食外，外出全程配戴口罩、實聯制登記、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2.25平方米/人、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或室外3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爰教育部規劃於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以利相關機構、場館、學校及民眾共同遵守，並強調於開放措施同時，更應兼顧防疫作為，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並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學校開學前後之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1. 名詞解釋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

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二、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

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

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1. 具有COVID-19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2. 服務及入校條件
   * 1.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

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

次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為原則。

* + 1.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

要者除外。

三、 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四、 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

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五、 曾確診個案，依本措施「肆、健康管理措施四、出現確診者之應

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叁、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防疫整備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

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二) 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等方式，宣導家

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三)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1、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2、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3、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

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二、開學後防疫整備

(一)個人衛生

1.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

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2、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

℃；耳溫<38℃）、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

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3、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1、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

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

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

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

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

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

項。

1.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

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

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1.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

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

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1.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

理指引」，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

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另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

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三)教學活動

1.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

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1.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

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

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1.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

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

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1.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

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1.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

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1.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

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

全程佩戴口罩。

1.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

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

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8、戶外教學活動：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

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

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

「『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

並落實固定座位。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

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

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

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

理措施。

(4)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辦理。

9、實習實作與實驗

(1)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

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10、大型集會活動

(1)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

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

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

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

上限室內80人，室外300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

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1、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

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2、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

防疫措施。

(1)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

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

法規定， 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工

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

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

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

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3、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

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

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4、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

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

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

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5、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

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1、開放區域：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提，適度開

放學校戶外操場，僅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開放鄰近操場之1

間廁所供使用，並加強清消。

2、禁止事項：禁止飲食。

3、暫停開放：以下區域不開放

(1)行政教學區域、室內場所(館)。

(2)戶外運動設施設備：如遊具設施、單槓等健身器材，以及

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

(3)對外營運(不含地下停車場)、租用、臨時車輛停放、團體

活動、競賽(技)、聚會等。

4、進入量體溫（額溫<37.5℃；耳溫<38℃)、全程佩戴口罩、實聯

制、不群聚（禁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聚會）、保持社交

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

流管制等配套措施，以及自我查核與主管機關抽查之機制。

5、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

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理指引」及「樂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開課防疫管理指引」辦理。

(六)幼兒園

1、80%以上教師及工作人員完成疫苗接種才可開園；未施打疫苗

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

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

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2、幼兒教室容留人數，以該室內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

2.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

3、調整課程、遊戲、用餐、午睡分流管制。

4、每日幼兒入園前、用餐前後及離園後清消；師生常接觸，每日

至少清消5次；每週1次全園消毒及中央空調。

5、無窗戶、密閉空間、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

6、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

(七)補習班防疫措施

1、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提供服務前，

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

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2、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2.25平方公尺計算容

留人數，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如因容留人數限制，招收學

生之對象或班別由補習班規劃辦理，建議以12歲以下兒童為

優先對象。

3、如有用餐需求，應避免飲食中交談，並使用隔板，用餐前後

完成清消。

4、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無窗戶、密閉空間、無法保持通風

之空間不開放為原則。

5、已實施線上教學之補習班，建議仍採線上教學為原則。

6、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

(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疫措施

1、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提供服務前，

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需再定期

快篩 (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2、以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2.25平方公尺計算容

留人數，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

3、供餐以個人套餐為主，分菜後上餐，用餐前後清消，並使用隔

板。

4、每週機構應進行全面清消；無窗戶、密閉空間、無法保持通風

之空間不得開放。

5、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

(九)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

理。

肆、健康管理措施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之對象**等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新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之對象，其中「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請儘量避免上班、上課。

1.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

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

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及群聚史 (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小時

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 安通報。

(三)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

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 院所就醫或

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 往。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

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 7 消毒，負

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

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 須被提前被

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

防護裝備。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 關或檢疫人

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

定辦理。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

管機關備查。

(七) 學校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報送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四、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 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 相關

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

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 間等)，先通知

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 外出 (與此類人員

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 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

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 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

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 之窗簾、圍

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 過之空間，加強

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 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 8 及

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 示與安

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 核酸檢測

（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 例離開學校及

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 離

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

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

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

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七)停課依據：

1、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

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2、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

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3、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

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伍、其他行政作為：

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 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

(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 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

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 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陸、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應自行規劃防疫

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落實

執行。

柒、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本防疫及健康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指引，隨時調整修正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捌、查核機制

一、學校及幼兒園每日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存備查。(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防疫管

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二、本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